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采购单位）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中标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 月 12 日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QZNH2021-22），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

序号	采购内容	要求	中标价（元）
1	国家公园地役权管理改革及相关标准研究项目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应质量、技术、安全指标及标准	1007500.00

（一）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二）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三）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及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乙方开展工程咨询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有关工程咨询项目的批准文件，技术经济协议和工程咨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达到应有的深度。
- 按规定的日期提交工程咨询成果，并对其质量全面负责。
- 乙方对工程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乙方交付工程咨询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咨询任务范围，甲方请求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 工程咨询所需的有关资料，甲方提供有困难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搜集整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对有关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涉及项目秘密的技术经济资料。

8、项目成果充分遵从业主方意见；中标方主动及时向业主通报项目进程和细节。

(五)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 2、完成《国家公园地役权管理改革及相关标准研究》浙江省地方标准编制和送审相关工作后支付合同额的 30%；
- 3、2022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所有报告编写工作并送审后支付合同额的 40%。

(六) 时间要求：

- 1、2022 年 1 月-3 月，启动国家公园地役权改革政策及方案研究工作；
- 2、2022 年 11 月，完成项目成果报告编写及验收送审工作。

(七) 验收方式

本项目最终以组织专家验收会的形式，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时甲方组织人员对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上要求的预期成果及相关标准进行核查验收。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 成果归属

- 1、项目合作前双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 2、本项目中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均有独立或共同使用的权利。

(九)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费用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按相应的标准，从待付服务款中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1)双方协调(2)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的，约定向合同签

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直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开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单位）：

衢州市国家公园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宋小友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仙霞路63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581858361686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2022年2月8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人：王南希

联系电话：

鉴证日期：2022年2月23日

乙方（成交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

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张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联系电话：010-8423803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开户名称：北京市工商银行和平里支行

银行帐号：0200004209014475592